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民國
教育公報
匯編



殷夢霞 李強 選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63

新學社
PDG

殷夢霞 李強 選編

民國教育公報匯編

第六三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六三冊目錄

河北教育公報	一九三三年第六年第十三期		一
河北教育公報	一九三三年第六年第十四期		一〇一
河北教育公報	一九三三年第六年第十五期		二一九
河北教育公報	一九三三年第六年第十六期		三一七
河北教育公報	一九三三年第六年第十七期		三九一
河北教育公報	一九三三年第六年第十八期		四八五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之新聞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十日出版

旬刊

河北教育公報

第六年第十三期第一四四號

河北省教育廳編印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出版

大東書局

上海

教育部首先審定

特聘課程委員編輯

小學正式課程標準頒布後

「備有樣本」

切合兒童生活

本書取材，純以兒童實際生活為中心，使讀者能脫離舊境的生活，而漸進於新的適應環境的生活。

注重單元組織

本書用單元組織，盡量注意前後連絡一貫，絕無雜亂枯澀之弊，在編制方面，有極大的改革。

適應課程標準

如國語增加材料，算術一學上期不用計算，黨義併入各科等，無一不適應課程標準的精神。

特創教學做法

每種俱備有教學做法全套，打破舊式教授書的體量，另行供給教師以充分活用的機會。

新生活小學教科書教材及教學做法冊數定價一覽表

科目	定價	教科書		教材		教學做法		已冊出數	編者
		冊數	定價	冊數	定價	冊數	定價		
小學校初級用	國語	八冊	各一角			八冊	各四角	出全	蔣卓生 沈百英 施頌椒
	算術	八冊	各八分			八冊	各四角	出全	蔣卓生 朱夢陽 薛天漢 江教書 陸士丹
	社會	八冊	各八分			八冊	各四角	出全	王味辛 楊士樞
	自然	八冊	各八分			八冊	各四角	出全	胡凱立 張若南 陸士樞 陳致中 何壽賢 陸士樞
	常識	八冊	各一角			八冊	各四角	已出四冊	朱夢陽 黃剛 陸士樞
	公民訓練			六十冊	各八分	四冊		已出十冊	馬客談
	勞作			八冊	各五分			已出四冊	李善靜 葉元珪
	美術			八冊	各二角	一冊	四角	出全	葉元珪
	音樂			四冊	各二角			已出二冊	邱望湘 沈工立
	體育	四冊	各一角五分			四冊		已出二冊	蔣卓生 朱夢陽 余之介
小學校高級用	算術	四冊	各二角			四冊		已出二冊	薛天漢 沈恩霞
	社會	四冊	各一角五分			四冊		已出二冊	李煜寧 周景濂
	自然	四冊	各一角五分			四冊		已出二冊	胡凱立 徐允昭
	公民訓練			四冊				印刷中	馬客談
	美術			四冊	各二角			出全	葉元珪
	音樂			四冊				印刷中	邱望湘 沈工立
	體育								

註：術練習用書 龍子英等編輯 共六十冊 已出十冊 每冊一角

本公報啓事

查本公報第四年第七期第六十六號爲（遼東教學方案專號）於二十年三月出版又第五年第十六期

七八

二

中學

第一一二號合刊即（河北省師範教育委員會聯席會議報告專號）於二十一年六月出版當經按照平

三

職業

時間報各處分別寄發諒無錯誤惟以專號封面與其他各號形式不同閱報者多有認作另係一種刊物以爲上列各號公報未經收到前後來函囑爲補寄除隨時分別函覆外特再登報聲明統希鑒察爲荷此啟

本公報啓事

查本公報爲本廳公布機關凡各項法令一經登載即與正式印文發生同等效力至一切通令間有只登本公報不另行文者閱者務祈注意本廳所屬各機關對於本公報更須妥爲保存遇有新舊更替亦應列入交代案內移交不得遺失爲要此啟

河北省教育公報第六年第十三期第一四四號目次

命令

本廳訓令

令省立各學

社會教育機關
校院

爲奉教育部令關於飭辦救國飛機捐辦法學校教職員可自由捐助仰遵照

由

令都山設縣治

各縣政府
省立各模範小學校

爲奉教育部令頒兒童讀物目錄仰選擇購置由（不另行文）

令直轄各學

各縣政府
社會教育機關

爲奉省政府令發修正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等九份仰遵照由（不另行文）

令省立各學

各縣政府
社會教育機關

爲奉省政府令公務員任用法及施行條例四月一日起施行現任公務員甄別

審查在三月底截止以前未送甄別審查或已送而手續不合者統限在四月

至六月三個月內檢齊證件補送仰遵照由（不另行文）

各縣縣政府

令省立各學

社會教育機關校院府

爲奉省政府令抄發銀本位幣鑄造條例附換算率計算法仰遵照由（不另行

文）

令省立各學

社會教育機關校院

爲奉省政府令縣參議會組織法縣參議員選舉法市參議會組織法市參議

員選舉法均自本年三月十二日起施行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令省立各學

社會教育機關校院

爲奉省政府令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募捐辦法四項仰遵照由（不另行文）

令各中等縣縣政府

爲准中國國民黨河北省黨義教師資格審查委員會函送審查合格黨義教師及

代用黨義教師一覽表仰知照儘先聘用由（不另行文）

令各縣縣政府

社會教育機關校院府

爲准國立編譯館函前年國聯教育調查團所著中國教育之改進一書業經翻

譯出版仰備價購閱由

令義務民衆聯席會議代表劉宸章等 爲准財政廳咨會同本廳與民政廳核議會呈請明定隨糧帶

徵義務及民衆教育經費不受田賦限制辦法一案經省府

委員會議決抄發會呈原文仰知照由

令各縣縣政府 爲重申前令嗣後各縣對於社會教育機關館長或主任人員之任免務須按照法定

手續呈經本廳核准後辦理仰遵照由

令各縣縣政府 爲製定民衆教育館等調查表限期填報由

令寧津縣縣政府 爲該縣民婦王張氏捐資興學經本廳呈准省政府獎給四等獎狀仰轉給具報由

令大城縣縣政府 爲該縣民婦宋陳氏捐資興學經本廳呈准省政府獎給四等獎狀仰轉給具報由

令晉縣縣政府 爲該縣公民曹自琢捐資興學經本廳呈准省政府獎給四等獎狀仰轉給具報由

令鉅鹿縣縣政府 爲據本廳督學報告視察該縣社會教育情形該教育局長及教育館長主任等均

極努力殊堪嘉慰由

令隆平縣縣政府 爲據本廳督學報告視察該縣社會教育情形該縣社會主管及服務人員均能稱

職所辦事業亦有可取殊堪嘉慰由

令曲陽縣縣政府 爲據本廳督學報告視察該縣社會教育情形該教育館長指導有方殊堪嘉許由

令唐縣縣政府 爲據本廳督學報告視察該縣社會教育情形該教育館成績毫無館長及主任均傳

諭申斥仰由縣長督同教育局長嚴加督促辦理由

令平鄉縣縣政府

爲據本廳視察員報告視察該縣社會教育情形抄發改進意見仰切實遵辦具報
由

令密雲縣縣政府

爲據本廳視察員報告視察該縣社會教育情形抄發改進意見仰切實遵辦具報
由

令順義縣縣政府

爲據本廳視察員報告視察該縣鄉村師範學校情形抄發改進辦法仰遵辦具報
由

本廳指令

令豐潤縣縣政府

爲據呈報該縣校董張佐漢捐資興學填給三等獎狀仰轉給具報由

令青縣縣政府

爲據呈報該縣公民王殿三王蔭山等捐資興學填發獎狀三等五等各一紙仰轉給
具報由

令清苑縣縣政府

爲據呈送民衆教育館工作報告表辦理甚是仰積極進行由

令玉田縣縣政府

爲據呈送民衆教育館工作報告表並講演擇要殊堪嘉慰由

令薊城縣縣政府

爲據呈送民衆教育傳習所畢業試卷等件殊堪嘉許准予從優補助銀幣一百元

仰具領轉發具報由

令容城等八縣教育局 爲據呈報部頒二十年度社教概況調查統計表仰候彙編由（不另行文）

令宛平縣政府
元氏等五縣教育局 爲據呈報通俗講演員調查表仰候彙轉由（不另行文）

本廳委任令

令張履新 爲委任爲滿城縣鄉村師範學校校長由

令周樹勛 爲委任爲安新縣南邊吳村公立鄉村師範學校校長由

令魏兆元 爲委任爲房山縣鄉村師範學校校長由

令溫恭 爲委任爲成安縣鄉村師範學校校長由

法規

修正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

修正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就職宣誓規則

修正人民團體經費補助辦法

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任用規則

修正各地高級黨部指導人民團體權限劃分辦法

本報目次

六

修正指導人民團體改組辦法

修正通俗講演員檢定委員會通則

修正通俗講演員檢定條例

修正通俗講演員檢定合格證書志願書及履歷書之式樣及說明
銀本位幣鑄造條例

通俗圖書館

河北省各縣民衆閱報所主任任免及待遇暫行規程第三條條文

通俗講演所

河北省立民衆教育人員養成所學員回縣實習及畢業後服務辦法第十三條條文

公牘

本廳決定書

爲訴願人李貴榮等因學款糾葛不服定興縣縣政府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十一日所爲之行政處分提
起訴願一案經本廳審理決定維持原處分由

爲訴願人霍立本等因攤派學派糾葛不服樂城縣縣政府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所爲之行政
處分提起訴願一案經本廳審理決定維持原處分由

報告

參觀日本社會教育報告

東京聾啞學校

東京少年裁判所

藥城縣民衆教育傳習所第四期教學實施狀況報告

介紹

教育部選定兒童讀物目錄

(未完)

河北省審查合格黨義教師一覽表

河北省審查合格代用黨義教師一覽表

河北第一博物院徵集陳列品啓事

逕啟者本院爲補助社會教育促進學術文化機關所有陳列範圍甚爲廣泛非隨時蒐集難臻完備倘荷海內外各界熱心文化諸公時錫匡助以關於自然科學歷史文獻世界知識之各種物品實物或照片拓片見賜當即開具收據陳列展覽并標明大名以誌盛意其有不欲見贈願在本院寄陳者亦所歡迎謹此徵求
諸惟

垂察是幸

本院 啟

命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四六九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令省立各

學
社會教育機關
校院

爲訓令事案查前奉

明令關於中央政治會議議決舉辦救國飛機捐一案前經本廳分行各學院校等處遵辦在案茲奉教育部第二七一九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一二九三號訓令開案奉國民政府訓令開爲令遵事案奉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查舉辦救國飛機捐辦法前經本會議第二一四一次會議決議全國所有黨政軍警機關人員應以實發薪額若干成捐助政府作爲購置飛機之用又上項捐額以各機關實發薪額爲標準勤務公役亦照標準徵收並函請政府查照辦理在案茲據陸軍第四師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呈以該項辦法所定士兵勤務公役捐款標準似嫌過鉅且與全般比例成數不符應如何徵收祈電示又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灰代電以寧海縣黨務整理委員會代電爲關於飭辦救國飛機捐辦法機關人員是否包括各學校教職員在內轉請核示以便飭遵各等情到會

命令

一

當經一併提出本會議第三百四十八次會議討論復經決議（一）軍隊警察一律免捐（二）學校教職員可自由捐助除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分別轉知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等由准此自應照辦查此案前於本年一月二十七日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送捐款購機辦法到府當經通令飭遵在案茲准由合行令仰該院即便轉飭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行政院第零零六六三號訓令到部當經通令飭遵在案茲奉前因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請取銷前項議決案并分行外合即令仰該校遵照此令

院 校 館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四七八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十八日

各縣縣政府
都山股治局
令 省立各師範學校
模範小學校
(不另行文)

爲飭遵事案奉

教育部第八零二零號訓令內開查小學生課外讀物與教科用書同一切要近來各地小學購備各種學生讀物大抵漫無準則非失之簡闕即涉於泛濫內地各省尤少注意及此本部特頒發小學生讀物目錄各縣市小學學級編制較完全者須一律遵照購置以期充實全國小學圖書設備其經費不足者應由教育廳局